

延喜式

刑部判事
因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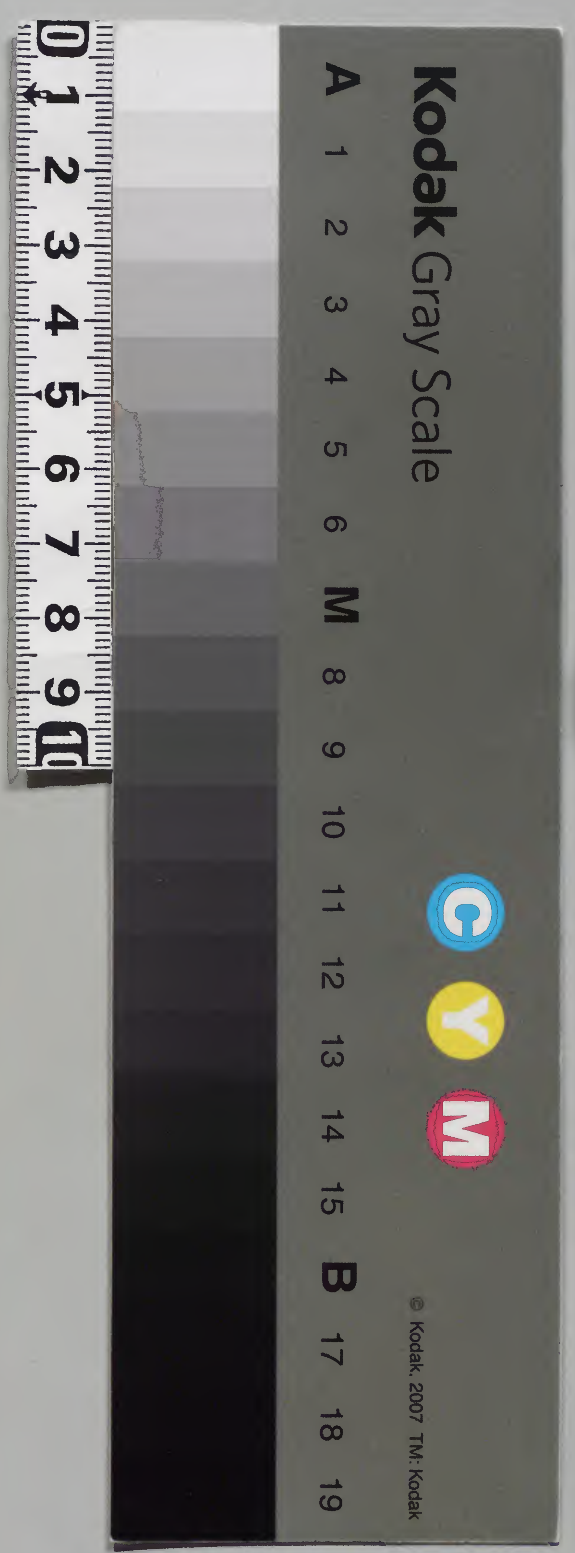
二十九

三七〇三番

和書門類			
二〇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二〇三
函	架	册	册
五〇	一	一	五〇

内閣文庫			
二〇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二〇三
函	架	册	册
五〇	一	一	五〇

内閣文庫			
番號	和	20313	
冊數	50	(29)	
函號	179	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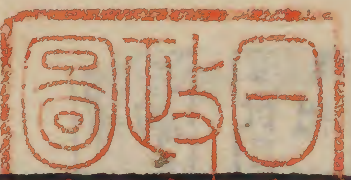


延喜式卷第二十九

刑部判事 囚獄

刑部省

佛像



僧尼 犯罪

凡盜取佛像改作衣物雖渝其色猶送本處若不知主者便入寺家毀金像作鏡鐘亦隨見在入寺若作釜及雜器者本是佛像添造佛像菩薩添造菩薩不須交雜

凡僧尼犯罪應訊者皆據衆證定刑不須揆拷其應還俗者具注本貫姓名年紀臘數移送治

延喜式卷第二十九

部民部等省除附帳籍

凡訴訟人注僧尼為證人者遣省丞録及判事屬各一人就寺勘問虛實

請寺

凡縁有勘事應請諸寺三綱者移送治部

五位已上

凡五位以上犯罪應推者皆設床席

流移

凡流罪以下隨發且斷其死刑者皆惣斷十月四日申官即斷文令判事屬申送

格式

凡流移罪人者省申官遞請左右兵衛為部領

立制

即授省符路次差加防接令達前所其返抄者從官下省

凡格式立制不定其罪律有本條依律罪之不縁違式科

逃柵戶

凡有柵戶逃亡若元差乎民為柵戶者以戶口逃亡罪論若特宥死罪配柵戶者准兵士逃亡法

凡私鑄錢其作鼻并錢銅等物皆沒官

會赦

凡犯罪會赦及降合免者並據赦降出日免罪
凡罪人會赦合放者省即免之不可申官
凡被告犯罪推劾無罪及徒人役滿者依法合
免其為人囚惡衆庶共知者不須放免禁固獄
中理應放者申官免之

告罪名

凡告囚罪名者囚獄司引罪人就省版位即判
事屬讀示判狀少判事以上覆問服不

決杖

凡犯罪之人或尪或弱決杖之時且寒且熱重

罪人位記

加頓杖恐致死亡須量其貌滿役之間准折決
畢

凡諸國不進犯罪人位記移式部省拘留朝集
使返抄

凡應毀罪人位記者省取位記申送辨官官以
位記返付省更定日申官其日至錄與中勢式
部兵部等省共就太政官三省錄各持位案管
刑部錄持位記管共入列立庭中北面大臣命

運送

召稱唯就座辦官申可毀位記之狀訖即刑部
 錄以位記官進付外記外記申云毀位記若干
 枚大臣命毀之稱唯毀畢錄進取位記官復座
 訖即退出事見儀式
 凡流移人者省定配所申官具錄犯狀下符所
 在并配所良人請內印賤人請外印其路程者從京為計伊
 豆去京七百七十里安房一千一百九十里常陸一千五百七十五里佐
 渡一千三百二十五里隱岐九百一十里土佐等國一千二百二十五里

罪囚

為遠流信濃五百六十里伊豫等國五百六十里為中流
 越前三百一十五里安藝等國四百九十里為近流
 凡決死囚者省願移送彈正衛門其日會集市
 司南門共監行決其彈正左衛門官人列門外
 東各西南北上刑部右衛門官人列門外西各
 面北上相市獄兩司列於南庭自衛府南去四
 去同上相市獄兩司列於南庭許丈各北面中
 上東西牛頭囚人當中間而跪自兩司南去
 相去三許丈囚人當中間而跪三四許丈物
 部分陳防接列囚左右立定錄進於兩司中間
 北向中上

北向宣告犯狀罪名示衆人稱唯畢還於本列
即丞召兩司仰云依例行之兩司稱唯以還本
列轉告物部物部稱唯案劔戮之絞者其殘骸
者令授近親斂之若無親者令兩司埋城外閑
地兼樹榜示注國郡
凡辨官所下罪人到省付囚獄司司即易其徽
纏其有行決者隨罪輕重於市若囚獄司決之
行決之日丞錄各一人引囚獄官人并物部丁

徒役

罪人
勅籍

赴向市司便令本司喚集市人列立司南門示
衆決之於囚獄司決者於廳前決之
凡徒罪以上具錄犯狀移送民部
凡徒人年限者從入役日始計其徒役滿者省
具錄事狀迎送本鄉
凡徒以上罪人應勘籍者具錄姓名移送民部
待報乃斷
凡諸國申送流移人及家口未發遣間固禁獄

中其糧以贖物給之人別日米一

九罪人逃亡者申官追捕

九獄囚應給衣糧薦席醫藥及修理獄舍之類

用贖物者申官聽裁然後給之在外者先用

後申世

九官良賤判卿引錄以上於西行大判事

引屬以上列於東行囚獄司一人當兩頭中間

二許文却立次主若寺檀越一許文却立次賤

判良賤

醫藥

男東列跪賤女西列跪物部丁挾立於賤東西

自朝堂會昌門入各如前列卿已下當修式堂

東北角列立大判事已下當暉章堂東北角列

立竝北向各立定當宣判事自中間進二許文

宣告判狀畢還立本列若判為良者主若檀越

并囚獄司西側避立即囚獄司教示賤等令再

拜舞蹈然後從下退出若判為賤者囚司西側

避立主若檀越再拜舞蹈退出

贖銅

凡贖罪無銅准價徵錢

凡贖銅錢者收囚獄司省相共出納

因事相喚

凡應因事相喚者省丞便口判事之屬判事得

召省錄其相送文書者各為牒

諸司

凡諸司治務或非法式有司守法皆須因脩若

有乖違律令者依法科處

大臣

凡左右大臣以上薨者發哀二日內諸司理事

如常不可問獄行刑

判事

凡訊獄訟書者具錄訪狀其申官解文者少除

繁辭宣判之日必須委曲

凡彈正臺移送罪人若有事不分明者遣刑部

錄判事屬就臺諮問若明知臺之所枉乃追就

省勘問其檢非違使所送罪人亦准此

隱截

凡國司稅帳之外隱截租稅者隨辨官宣下斷

其罪具錄事狀及物數年終申太政官

僧尼
會赦

凡僧尼犯徒以上還俗應徒若會赦免罪者聽

良賤
訖

凡判良賤訖者具錄事狀申官奏聞

斷徒

凡斷徒以上盜人者必勘前年盜人歷名然後

依法科斷

平賊
布

凡平賊布者長五丈二尺廣二尺四寸為端

囚獄司

凡司內所須笞杖每年十一月後物部丁令採

著鈇

備笞杖各
一千枝

凡罪人者隨罪輕重著鈇若盤枷故燒公私倉

強姦之類居作者即著鈇其鈇或四人或三人

雜犯徒罪之類著盤枷為連至暮著杻明且脫而役之

死亡

凡罪人死亡者具注姓名年紀並入徒年月日

申省

巡檢

凡禁囚之廳當宿官人恒將物部并物部丁等

每夜巡檢從三月至七月別三度
從八月至二月別四度

搜監

凡緣著侍獄囚及餉衣食家人入禁所者搜監

錐刀及他物以堪自害并文書筆墨等類

役人

凡徒役人者令作路橋及役雜事又司每六日

將囚人等使掃除宮城四面臺兩後且亦掃清

宮內穢汚并廁溝等

凡徒人役滿具録役日并作物色目申送於省

凡應戮罪人者注預事物部歷名進省即官人

共率供事

物部

凡物部十人申省移式部勘籍補之其物部丁

八人准諸司直丁給糧

延喜式卷第二十九

延喜式卷第二十九

延長五年十二月廿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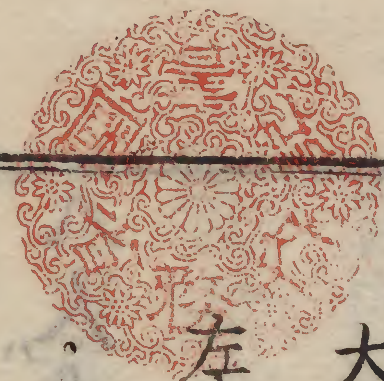
外從五位下行左大史臣阿刀宿祢忠行

從五位上行勘解由次官兼大外記紀伊權介臣伴宿祢久永

從四位上行神祇伯臣大中臣朝臣安則

大納言正三位兼行民部卿臣藤原朝臣清貫

左大臣正二位兼行左近衛大將皇太子傳臣藤原朝臣忠平



Vertical text in the left margin,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